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6日以当面传达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15:00在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董事长蒋陆峰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六名，实到董事六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拟使用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3,00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3,300万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

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10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最高成交价11.5元/股，最低成交价9.44元/股，累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4,147.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方案股份数量下限的73.67%，股份回购累计金额达到回购方案金额下限的80.4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份回购实施的交易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未达回购股

份方案的数量及金额下限,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价在回购期间上涨幅度较大且长期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同时受回购贷款办理用时以及回购敏感交易期限限制等因素影响,实际可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4)。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